JAN232024_03D7101 · L-1B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卷编号：29607586 日期：2024年1月23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

表格 I-129，集体 L 批准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网络软件工具的开发商和分销商，其集体申请已获批准，以便利未来受益人以 L-1 非移民身份（公司内部调派人员）进行调派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本法）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 以及本法第 214(c)(2)(A) 条，8 U.S.C. § 1184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，认定申请人未使用集体申请程序将员工调派至美国境外“ 连续三年 ”，并依据 8 C.F.R. § 214.2(l)(9)(iii)(A)(6) 应予撤销。此事现由本办公室审理。8 C.F.R. § 103.3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（de novo）。Matter of Christo's, Inc., 26 I&N Dec. 537, 537 n.2 (AAO 2015)。经重新审查，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，并将此事发回重审，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。

I. 法律

本法第 214(c)(2)(A) 条授权一项程序，符合条件的雇主可据此提交集体申请，以便利 L-1 公司内部调派人员的调派，作为为此类员工提交个人申请的替代方式。集体 L 批准通知列明申请人商业集团内符合条件的美国及外国组织，从而无需在个案中证明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。8 C.F.R. § 214.2(l)(4)(iii)。集体 L 批准允许申请人将经理、高管及专业知识人员的非移民申请（表格 I-129S）直接提交至美国领事馆或某些边境官员。8 C.F.R. § 214.2(l)(5)。

申请人符合以下条件即可提交集体 L 申请：(1) 申请人及所列各实体从事商业贸易或服务；(2) 申请人在美国设有已营业至少一年的办事处；(3) 申请人拥有三个或以上国内及国外分公司、子公司或关联公司；以及 (4) 申请人及其他所列符合条件的组织：已

在过去 12 个月内获得至少十名“ L ”经理、高管或专业知识人员的申请批准；拥有合计年销售额至少 2500 万美元的美国子公司或关联公司；或拥有至少 1,000 名员工的美国劳动力。8 C.F.R. § 214.2(l)(4)(i)。

此外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在六种特定情形下撤销 L-1A 申请的批准。8 C.F.R. § 214.2(l)(9)(iii)(A)。为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，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，其中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说明及允许反驳的期限。8 C.F.R. § 214.2(l)(9)(iii)(B)。

II. 分析

如前所述，审理主任依据 8 C.F.R. § 214.2(l)(9)(iii)(A)(6) 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，该条规定，如果“ [集体申请中]没有任何符合条件的组织在连续三年内使用过集体申请程序 ”，则“ 应当 ”发出撤销意向通知。

尽管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，告知申请人拟撤销的依据，但现有记录显示，该集体申请获批时指定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，共计两年零七个月。由于原始有效期不足三年，现有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，即申请人的集体批准因未在连续三年内使用集体申请而依据 8 C.F.R. § 214.2(l)(9)(iii)(A)(6) 应予通知撤销。1 因此，本办公室无法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。审理主任未指出任何其他撤销理由。经审查后，审理主任应在新通知中列明任何其他理由，或应根据上述分析在发回重审时采取适当行动。

裁定：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。此事发回重审，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。

1 案卷之外的文件显示，申请人提交了数份个人表格 I-129（非移民工作者申请），包括 2023 年 4 月和 6 月提交的两份。